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83號

上訴人
即原告 北豐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偉鎮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價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8萬137元（計算式：130萬+100萬+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10日之利息180,137元，詳見附件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476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芯瑜

附件(新臺幣/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

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利息	130萬元	110年4月16日	113年1月10日	(2+270/366)	5%	17萬7,950.82元
利息	100萬元	112年12月26日	113年1月10日	(16/366)	5%	2,185.79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日			
						18萬136.61元
小計						18萬137元